

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征求意见

摘要

本周发文：1、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2、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坚决杜绝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通知》；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4、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实行联合保荐的相关标准》。

监管动态：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国新办召开“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吹风会；3、人民银行开展2019年二季度定向中期借贷便利操作；4、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有关负责人就征信系统建设相关问题答记者问；5、人民银行召开2019年调查统计工作会议；6、香港金管局与证监会协调监管内地银行集团复杂交易；7、中日资本市场论坛在沪成功举办；8、证监会回应放宽IPO审核政策消息；9、证监会于相关申请人达成首宗行政和解协议；10、上交所就科创板上市审核首轮问询及回复情况答记者问；11、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证券法修订草案；12、科创板承销5大环节将迎来规范，11种行为或成禁止项；13、上交所核查科创板“垫资开户”；14、习近平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15、发改委财金司司长就完善创业投资生态体系发表演讲。

监管处罚：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35起行政处罚案件；2、交易商协会披露两项自律处分信息；3、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处罚5家拒收人民币现金企业；4、证监会依法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5、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6、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关键词：金融监管，周报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陈昊

兴业研究金融监管分析师

电话：021-22852646

邮箱：880220@cib.com.cn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 4

- 1、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4
- 2、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坚决杜绝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通知》 5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5
- 4、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实行联合保荐的相关标准》 6

二、监管动态 6

- 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6
- 2、国新办召开“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吹风会 7
- 3、人民银行开展2019年二季度定向中期借贷便利操作 9
- 4、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有关负责人就征信系统建设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10
- 5、人民银行召开2019年调查统计工作会议 10
- 6、香港金管局与证监会协调监管内地银行集团复杂交易 11
- 7、中日资本市场论坛在沪成功举办 11
- 8、证监会回应放宽IPO审核政策消息 12
- 9、证监会与相关申请人达成首宗行政和解协议 13
- 10、上交所就科创板上市审核首轮问询及回复情况答记者问 13
- 11、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证券法修订草案 14
- 12、科创板承销5大环节将迎来规范，11种行为或成禁止项 16
- 13、上交所核查科创板“垫资开户” 17
- 14、习近平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17
- 15、发改委财金司司长就完善创业投资生态体系发表演讲 18

三、监管处罚 19

- 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35起行政处罚案件 19

2、交易商协会披露两项自律处分信息	19
3、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处罚 5 家拒收人民币现金企业	20
4、证监会依法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20
5、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0
6、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1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19.04.22-04.28） ..	22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4月26日，银保监会就《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

《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包括我国境内所有商业银行，境内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及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该办法。根据文件要求，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商业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股权需集中存管到法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权托管工作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其余商业银行应选择符合相应条件的托管机构托管其股权。托管机构的资质要求包括：一是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拥有不少于两年的登记托管业务经验；二是具有提供股权托管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具有便捷的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安全要求的线上服务能力；三是具有熟悉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管理人员；四是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和保密管理制度；五是具有完善的信息系统，能够保证股权信息在传输、处理、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具有灾备能力；六是具备向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息和相关资料的条件与能力；七是能够妥善保管业务资料，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八是与商业银行股权托管业务有关的业务规则、主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开、透明、公允；九是最近两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重大负面案件。托管机构的信息系统资质要求包括：一是能够完整支持托管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各项股权托管服务，系统服务能力应能满足银行股权托管业务的实际需要；二是股权托管业务使用的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应自主维护、管理；三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未出现重大故障且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四是业务连续性应能满足银行股权管理的连续性要求，具有能够全面接管业务并能独立运行的灾备系统；五是能够保留完整的系统操作记录和业务历史信息，并配合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检查；六是能够支持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和银保监会制定的数据标准报送银行股权托管信息。

《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主要明确了过渡期相关事项：一是《办法》施行前，未进行股权托管的商业银行，原则上应于2020年6月底前将股权托管至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托管机构。二是除上市

银行及在中小系统股转系统挂牌的银行外，其他股权已托管的商业银行应自《办法》发布之日起对托管机构和服务协议是否符合《办法》规定进行自查；如不符合，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或更换托管机构。**三是要求各商业银行应在股权托管的同时做好股权确权工作，原则上2020年6月底前股权确权比例不低于90%，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股权的确权（因特殊情况无法确权的部分除外）。**

2、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坚决杜绝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通知》

4月25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坚决杜绝保险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号)。通知称，近期个别保险公司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形成风险事件，暴露出保险机构在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管理、从业人员管控以及风险处置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为坚决杜绝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行为，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通知》规定，重点针对所属机构及从业人员销售资质、产品准入、业务隔离、备案管理、分类处置等内容，梳理检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备，机制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总公司要切实按照监管要求，自上而下督促层层建立从业人员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管控制度，落实管控责任。****二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要深入开展自查，以省分公司为单位，针对重点人员全面排查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问题。各保险公司省分公司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于2019年4月30日之前向当地银保监局书面报告自查情况。****四是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总公司要切实负起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发现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进行人员、业务和风险隔离，坚决防止相关风险扩大扩散。****五是各银保监局要加强对辖区内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行为的监管，对落实监管要求不到位、自查走过场的机构，要列为现场检查对象；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快速反应，有力有序化解，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3、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4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是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其中，“符合规定条件”指的是符合下列条件中 5 条（含）以上的永续债：1. 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3. 有一定的投资期限；4. 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5. 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6. 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7. 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8. 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9. 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三是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四是是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4、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实行联合保荐的相关标准》

4月23日，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实行联合保荐的相关标准》，明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中的具体标准。证监会指出，为充分发挥联合保荐的积极作用，提高保荐工作质量，结合发行审核实践，融资金额超过100亿元的IPO项目、融资金额超过200亿元的再融资项目可以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联合保荐。

二、监管动态

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4月22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问题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

会议指出，一年一度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党中央领导经济工作的重要方式。对会议提出的一些重大思路、举措要进行细化，突出抓好重点工作落实。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减税降费要尽快落实到位，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根据经济增长和价格形势变化及时预调微调，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要打好三大攻坚战，

按照既定部署，尽锐出战，确保取得重要进展。要推动改革开放取得新的重大成果，善用高水平开放倒逼深化改革，提升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抓住用好新机遇，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更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

会议强调，学习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是贯彻落实的前提，要入脑入心，领悟精神实质。要建立健全任务分工、汇报协调、督促检查等相关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会议精神和自身职责及时主动开展工作，善于把党中央精神同本地区本领域的实际有机结合起来，把党中央要求具体化。要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口号喊得震天响，落实起来轻飘飘；防止弄虚作假、投机取巧。

(来源：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4/22/c_1124400206.htm)

2、国新办召开“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政策吹风会

4月25日，国新办举行主题为“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银保监会副主席祝树民、发改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司长陈洪宛、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出席发布会。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工作，刘国强表示，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将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共同促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持不搞“大水漫灌”，营造有利于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货币金融环境。二是推动银行健全“敢贷、愿贷、能贷”的考核激励机制，支持单独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三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并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降低企业融资费用。四是引导银行提高信用贷款比重，降低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机构实质性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确保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增加、成本下降。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工作，祝树民表示，银保监会将督导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间接融资主渠道作用，持续改善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推动小微企业整体融资成本下降。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督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内部机制体制建设。二是继续将信贷投放增量扩面作为银行业降成本主要抓手。三是巩固银行业降利减费成果。四是完善信用信息整合共享机制，支持信用贷款投放。

关于货币政策走向问题，刘国强表示，现阶段我们的货币政策取向是稳健，我们的操作方法是相机抉择、预调微调，我们的操作目标是松紧适度。所以央行没有收紧货币政策的意图，也没有放松货币政策的意图。对于如何判断“松

紧适度”，刘国强指出，可以直接看流动性。有一个最简单的指标，信息也比较好获取，就是看银行间的回购利率像 DR007 等。利率是资金价格，资金价格能够反映资金的供求状况。看这个价格的变动，就可以看到底是松了还是紧了。孙国峰表示，当前货币政策总体上力度得当、松紧适度，原来并没有放松，现在也谈不上收紧，始终与名义经济增速相匹配。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细化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继续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把握好调控的度，注意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优化信贷结构和防范金融风险之间的平衡。

对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的问题，李均锋表示，目前国有大型银行一季度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是 4.76%，这五家大银行中最低的监测结果是 4.45%。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情况应该是没有，都是在基准利率上浮一点。根据测算，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保本微利”、商业可持续的盈亏平衡点来测算，如果风险控制得好，不良率控制在 3% 以下，这个利率盈亏平衡点应该是在 5%-5.7%。这个定价如果是定在 5%-5.7% 之间，这样的贷款才能实现“保本微利”和商业可持续。所以把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到基准利率之下，这不是我们鼓励的，我们还是鼓励商业银行按照“保本微利”、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来定价，能够使这项业务实现商业可持续发展。非常低的定价还可能带来监管套利，形成“二道贩子”倒卖资金、内外勾结的行为。孙国峰表示，为降低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货币政策也采取了一些措施，推出了一系列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一是加大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的支持力度，合理增加再贷款、再贴现的额度。二是适时开展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操作，支持小微和民营企业发展。三是运用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支持小微和民营企业发展。同时，孙国峰指出，因为 TMLF 操作是根据银行对小微和民营企业贷款的增量和需求情况综合确定的，搜集银行每个季度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的数据需要一定时间，所以基本上都是在季后首月第四周进行操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2441

